

内蒙古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电子反拍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不间断电源（UPS）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EDSSZFCG-HT-2025-895234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乙方：东胜区不间断电源设备经销部

合同金额(元): 12376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不间断电源(UPS)	易事特/EAST, 不间断电源（UPS） 易事特/EAST EUB358104R112S1P 高频/100/6/20KVA, EUB358104R112S1P, 数量:2; 不间断电源（UPS）易事特/EAST EUB358104R112S1P 高频/100/6/20KVA设备类型:在线式 额定容量:20KVA 额定功率(W):20KW 工频:高频 输出/入电压:220V/380V 内置电池:单主机+非内置电池 满载续航时间(h):6 电池类型:锂电池 电池容量(AH):100 电池电压(V):360 电池个数:32 电池柜个数:1 质保期限:1年	2	¥61880.0000	¥123760.00	
合计	¥12376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商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响应
1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款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款
2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货并完成安装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送货并完成安装
3	合同期：一年	合同期：一年
4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一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服务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并不需要延长质保服务期。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4.是否包安装：否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级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甲方代表：刘建民

甲方联系人：杨雄

联系电话：15134890505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东胜区不间断电源设备经销部

乙方代表: 张磊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吉庆支行

银行账号: 152461468173

乙方联系人: 张磊 1527010141999

联系电话: 18047768784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富盛苑小区1-04

合同签订日期:

